

中国治赌问题的理论
探索和历史借鉴

李文发著

治

賭

史
鑑

岳麓书社

治賭史鑑

李交发著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李润英

封面设计 黄朝

治赌史鉴

李交发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9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80,000 印张：10.5 印数：1—10,000

ISBN 7-80520-747-X
K·153 定价：16.00元

湘新登字 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芙蓉北路564号 邮编：410008

序

郑培民

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非常重视两手抓：一手抓经济发展，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并且，深刻地认识到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抓好了，才能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历史赋予我们党的时代使命，也是全国人民对我们党的殷切期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克服社会负面文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和腐蚀作用，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赌博作为一种负面文化，它极大地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为它毒化政风民俗，破坏经济和生产，瓦解团结和斗志，引发事端和犯罪。此恶不除，建设难成。可是，近数年来赌博恶习屡禁不止，并呈愈演愈烈之势。它与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成为肆虐、危害于社会的“六害”。可以说，社会“六害”已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敌。赌博作为社会“六害”之一，本为社会所难容，深为人民所痛恶。然而，长期以来赌害难肃，说明了禁治赌博的复杂性与艰巨性。为了彻底扫除赌博恶习，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深刻揭露赌博的巨大危害性，它小则害于个人和家庭，大则祸及集体和国家；轻则使人丧志无进取心，误工误作误学；重则蠹政害民，犯罪毙命。要让人们认识到，赌博不可为，为之

祸无穷。二是禁治赌博要实行综合治理，靠单一手段难以真正奏效。综合治理应包括法律的禁止和惩治，民约的限制和处置，舆论的压力和约束，家庭的教育和劝戒等措施。只有全方位治赌，才能全面收效。三是干部要表率禁赌。因为正确的方针政策确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如果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严于律己，而带头赌博，必然是上有所行，下有所效。反之，则正己正人禁赌博。四是教育者要以身作则。由于教育者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以及为了对被教育者实施有效教育，教育者必先以身教，然后以言教，解决人们的思想认识问题，教育人们勿赌戒赌。

岳麓书社出版的《治赌史鉴》，从总结中国数千年历史的经验教训出发，坚持古为今用的方针，较好地阐述和回答了以上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的确，历史是连续的，经验是积累的，方法是创新的。今人需要认真和科学地总结历史得失，吸取历史教训，借鉴历史经验。懂得昨天是为了了解今天和预测明天。中国数千年的禁赌历史，不正是为我们今天治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理论和不失效用的措施手段吗？对于此，《治赌史鉴》论理透彻，善于总结，经验可用。因此，它是一部具有较高社会价值的好书。我想，我们只要真正开展综合治赌，首先从干部自身做起，率先垂范，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村规民约的自治措施，发挥家庭教育和舆论宣传作用，一定能收到治赌的良好结果。

1996年3月于长沙

序

杨鹤皋

历史在产生正态文明的同时，也伴随着负态文化；历史又不断地在纠正、克服负态文化中，建设社会的精神文明，推进社会向前发展，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至于如何克服负态文化为害社会，努力提高社会精神文明，历来为许多政治家、思想家们所重视，赌博的治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赌博为万恶之源”，故为社会文明所难容，亦为历代法律所必禁。在中国历史上，自赌博恶习出现后，虽然历朝法律禁赌甚严，但赌博之风仍愈演愈烈。其原因安在？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社会问题。从法律禁赌来看，自中国第一部封建法典——战国时的《法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法》，都有禁赌的法律规定；从认识上看，自春秋政治家管仲到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都有关于治赌、禁赌的论述；从实践上看，历代都禁治赌博，但反复难肃，不能彻底根除，而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毒瘤。令人遗憾的是，人们对赌博问题既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对赌博的综合治理。

李交发同志所著《治赌史鉴》乃为这方面的开拓之作。他长期从事法律史和法律文化的教学、科研工作，且注重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他深深感到赌博之害，因为它毒化社会，损害家庭和睦，无情地吞噬人命，实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大敌。他从高度

的历史责任感出发，以史为鉴，力求为现代中国的治赌总结出一些有用的东西。经过多年的艰苦探索，他终成此作。应当说，《治赌史鉴》是一部有较强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著作。

《治赌史鉴》的价值，主要有以下几点：1.对于赌博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和分析，为如何治赌提供了较科学的认识前提。2.较详细地阐明了赌博的极大社会危害性，论述有力，可以起到警世醒民的作用。3.提出社会治赌必须推行综合治理方能有效的主张：“以法律治赌”为主，辅以“乡规民约”治赌、“家庭教育”劝戒、“社会舆论”约束，等等。显然，这吸取了中国几千年来社会治赌的经验教训，颇有教育意义。4.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践操作性。如第十章“历史经验现代借鉴”中提出：治赌首先要从理论上分清娱乐与赌博、赌博行为与赌博犯罪的界限，以区分“好”与“恶”、“是”与“非”、“非罪”与“罪”，才不致在治赌实践中产生概念不清、政策模糊、错用措施等问题；必须防止娱乐即为赌、赌即为罪的简单认定和做法。这些，对于今天治赌的立法和司法都有参考价值。又如，作者提出“治赌”不是单纯“禁”赌，治赌是系统工程，必须综合治理，提高人们的认识，加强舆论宣传，揭露赌博的危害，在此基础上实行法律的、社会的、家庭的全方位禁治。这些富有新意的见解和主张，对彻底禁治赌博是很有益处的。

此外，《治赌史鉴》也是法律史领域的一项专题研究，它的问世，为法律史的深入展开做了有益的尝试，无疑这是法律史学界的一件幸事。在此之际，我祝愿有更多的法律史学术著作出版，繁荣我国法学园地。

1995年1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第一章 娱乐成戏 娱戏种种	(1)
一、围棋	(1)
二、象棋	(3)
三、打球 (击球)	(5)
四、博戏	(7)
五、牙牌	(8)
六、叶子戏	(9)
七、斗戏	(11)
(一) 斗鸡	(11)
(二) 斗蟋蟀	(12)
(三) 斗鹤鹑	(13)
(四) 斗牛	(15)
(五) 斗草	(17)
八、弹棋	(17)
九、古代娱戏产生的原因	(18)
(一) 戏起兵戎	(18)
(二) 戏起教育	(19)
(三) 戏起调节劳逸	(20)
(四) 戏起止争	(20)
第二章 娱戏转质 赌博产生	(22)
一、赌博之概念	(22)

二、赌博产生的途径	(23)
(一) 富贵穷乐 途径之一	(23)
(二) 贫困求财 途径之二	(27)
(三) 聊遣消闲 途径之三	(29)
(四) 染赌成瘾 嗜赌成性	(32)
三、赌博产生和盛行的原因	(34)
(一) 礼崩乐坏是赌博产生的政治背景	(36)
(二) 都市文化的出现是赌博产生的文化背景	(38)
(三) 统治阶级的嗜好和提倡是赌博盛行的 人事背景	(39)
第三章 赌法赌注 千种百样	(41)
一、赌博的方法	(41)
(一) “六博”赌法	(41)
(二) “骰子”赌法	(42)
(三) “叶子”赌法	(44)
(四) “纸牌”赌法	(46)
(五) “骨牌”赌法	(46)
(六) “压宝”类赌法	(48)
(七) “花会”赌法	(49)
(八) “扑克”赌法	(51)
(九) 猜赌	(51)
(十) 花赌与女总会赌	(52)
(十一) “斗戏”赌法	(52)
(十二) “打弹子”赌法	(52)
(十三) “象棋”赌法	(53)
二、赌注的种类	(53)
(一) 赌以“政治”	(53)
(二) 赌以官职	(54)

(三) 赌以财物	(55)
(四) 赌以金钱	(56)
(五) 赌以人	(57)
第四章 赌博形式 五花八门	(60)
一、宫廷豪赌	(60)
(一) 帝妃相赌	(60)
(二) 君臣相赌	(62)
(三) 官人相赌	(63)
二、官吏奢赌	(63)
(一) 公费“酬式”赌	(64)
(二) 满府官吏赌	(64)
(三) 武将文吏聚赌	(66)
(四) 官费“赐式”赌	(66)
(五) “私钱”赌	(67)
三、市野穷赌	(67)
(一) 都市赌博成风	(68)
(二) 乡野赌博成习	(70)
四、军士赌博	(75)
五、在监囚徒赌博	(77)
六、生徒赌博	(78)
七、僧侣赌博	(79)
八、赌博惯用手段	(81)
(一) 开场赌博 抽头赢利	(81)
(二) 诱赌诓钱	(82)
(三) 联手坑人得利	(83)
(四) 玩术赢赌 算计对手	(83)
第五章 赌博危害 巨毒社会	(85)
一、赌博破家	(86)

(一) 影响和睦 引发矛盾	(88)
(二) 一人赌博 全家遭祸	(90)
(三) 子赌母罹难	(91)
(四) 子赌父轻生	(93)
二、 赌博散财	(94)
三、 赌博伤体亡身	(97)
(一) 赌博伤体	(97)
(二) 因赌丧身	(98)
四、 官吏赌博 “蠹政” 丢官	(101)
(一) 赌博蠹政	(101)
(二) 赌博丢官	(103)
五、 赌博丧志	(109)
(一) 赌博废学 影响成才	(110)
(二) 赌博短人志气	(111)
(三) 赌博生奸邪	(112)
六、 赌博伤风败俗	(113)
第六章 赌博活动 犯罪渊薮	(116)
一、 赌博与伤害、 杀人犯罪	(118)
(一) 赌博与伤害犯罪	(118)
(二) 赌博与杀人犯罪	(123)
二、 赌博与盗窃、 劫夺犯罪	(126)
(一) 赌博与盗窃犯罪	(126)
(二) 赌博与劫夺犯罪	(129)
三、 赌博与犯亲罪	(132)
(一) 侵犯亲属罪	(132)
(二) 赌博与杀亲犯罪	(133)
(三) 赌博与卖亲犯罪	(134)
四、 赌博与奸非、 嫖娼犯罪	(135)

(一) 奸非、嫖娼罪	(135)
(二) 赌博与奸非、嫖娼犯罪	(136)
五、 赌博与官吏行政犯罪	(139)
(一) 官吏行政犯罪	(139)
(二) 赌博与官吏行政犯罪	(140)
六、 赌博与扰乱治安管理犯罪	(147)
(一) 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犯罪	(147)
(二) 赌博与扰乱、破坏社会治安管理犯罪	(148)
第七章 法律治赌 刑法论处 (上)	(155)
一、 赌博罪概念及其发展	(155)
(一) 《唐律疏议》中的赌博罪	(155)
(二) 宋元时期的赌博罪	(156)
(三) 明清时期的赌博罪	(157)
(四) 清末和中华民国时期的赌博罪	(158)
二、 赌博罪与娱乐及赌博行为的区别	(160)
(一) 古代法律规定	(160)
(二) 近代法律规定	(162)
三、 普通赌博罪的法律惩处	(165)
(一) 唐以前粗疏性惩处规定	(165)
(二) 自唐至明比较成熟的惩处规定	(167)
(三) 清朝完备性惩处规定	(176)
(四) 中华民国比较科学的惩处规定	(187)
第八章 法律治赌 刑法论处 (下)	(196)
一、 关于官吏赌博犯罪的惩处规定	(196)
(一) 明朝以前的法律规定	(196)
(二) 清律中的法律规定	(200)
(三)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规定	(205)
二、 关于军人赌博犯罪的惩处规定	(205)

(一) 明朝以前的法律规定	(206)
(二) 清律中的法律规定	(207)
(三)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规定	(211)
三、关于宦官赌博犯罪的刑处规定	(213)
四、关于学生赌博犯罪的刑处规定	(215)
五、关于僧侣赌博犯罪的刑处规定	(217)
六、关于矿工赌博犯罪的刑处规定	(218)
第九章 社会治赌 其它措施	(220)
一、乡规民约禁赌	(220)
(一) 概述	(220)
(二) 确立制订乡规民约的指导思想	(224)
(三) 宣传制订乡规民约的重要意义	(226)
(四) 制订乡规民约	(228)
(五) 乡规民约的禁赌作用	(232)
二、家法庭训禁赌	(234)
(一) 概述	(234)
(二) 以道理“教子训孙”	(235)
(三) 以事例警醒子孙	(240)
(四) 垂规范约束子孙	(241)
三、社会舆论禁赌	(245)
(一) 太平天国时期的“戒赌歌”	(245)
(二) 清朝李绿园《歧路灯》中的“戒赌歌”	(246)
(三) 清朝陶心云的“戒赌文”	(247)
(四) 清朝尤展成的戒赌长文	(248)
第十章 历史经验 现代借鉴	(253)
一、法律治赌的首重性	(254)
(一) 完善禁赌法律	(254)
(二) 科学区分娱乐活动、赌博违法行为和	

赌博犯罪行为	(259)
(三) 加强法律宣传	(269)
二、综合治赌的重要性	(272)
(一) 制订自治性的村规民约	(272)
(二) 加强思想教育，正确引导娱乐活动的 健康发展	(275)
(三) 重视舆论禁赌的作用	(277)
(四) 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	(283)
三、官吏表率禁赌的关键性	(285)
(一) 强调官吏尽责，表率禁赌	(286)
(二) 严惩官吏赌博之罪	(287)
附录 历代禁赌法令	(290)
后记	(319)

第一章 娱乐成戏 娱戏种种

任何一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都是在不断追求物质生活满足的同时，也不断地追求精神生活的丰富，古代娱戏即应此而生。中华民族是一个拥有几千年不间断历史的伟大民族。她在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求索中，很早就产生了古代娱戏。其时间之早，种类之多，对后世影响之巨，为世所矚目。这里先介绍几种主要的娱戏活动。

一、围棋

围棋古称“弈”、“弈棋”等，其产生甚早。一说起源于黄帝时期，由紧张的军旅生活而产生的一种娱戏。围棋，当时也称之为“臧融”，“融”即“戎”；“臧”，“鞫意，在军戎也”。其方法为，摆棋局，取一道，每人各行五子。所以宋朝人说“弈棋取一道，人行五子，谓之臧融，融者戎也，生于黄帝”^①。不过看来，当时还比较简单。

另一说为起源于尧舜时期。晋朝张华《博物志》认为：“尧造围棋，以教子丹朱。或云舜以子商均愚，故作围棋教之。”

再一说为起源于战国时期。唐朝皮日休《原弈》以为：围棋之始，“必起自战国”，为适应当时乱世的“害诈争伪之道”而作。

究竟围棋起于何时，实难断定。但可以肯定，至少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早已流行围棋游戏。孔子在一定意义上还提倡下

^① 《说郛》卷八十三上《珊瑚诗话》。

围棋，他说：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①。”

孔子是在批评那些整天吃饱了饭，不用一点心思，很难有什么出息的人，倒不如去做下棋的游戏，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好得多。需要指出的是，孔子所言“博弈”的“博”，不是指后世的“赌博”，是指“弈”或“围棋”。焦循《孟子正义》解释得很清楚：“弈但行棋，博以掷采（骰子）而后行棋。……后人不行棋而掷采，遂掷采为博（赌博），博与弈亦益远矣。”古围棋带有赌博性质，是属三国以后之事，而且赌物越来越多，赌资越来越大，开始由“雅”变“野”，由益变害。

游戏方法，据传由最初在棋盘上取一道，各行五子的简单式，发展到汉魏时期的在三尺棋局上纵横各十七道，共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各子一百五十枚，共三百子的较为复杂式。先下四子于四角，白黑相错，与今下法相同。到宋朝时又发展到十九道，比汉魏时棋局纵横各多二道，用子各一百八十枚，共三百六十枚。此戏流传至今，外播至日本，一直被认为是“诸戏之王”。其冷静幽僻之韵味，其运筹决胜之深思，使人不厌不疲，深为人们所厚爱。弈棋消遣，特别受到历代文人的青睐，以棋弈相娱成为文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酒食罢无为，棋槩以相娱”——这就是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告诫、教育儿子的诗句。即说耽酒无为，不如以弈棋来陶冶自己的精神操守。

① 《论语·阳货》。

二、象棋

象棋，古称“象戏”，大都以象牙所制，故名象棋。象棋在中国起源很早，从现在所存古籍来看，屈原的《楚辞》已有“象棋”的记载，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象戏”。“象戏”的最早记载见于晋朝干宝的《搜神记》：

“巴邱人家，有圆橘大如盂，剖之有二叟象戏于其中。”

它显然带有神话色彩，不足为信。但可以肯定，至少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上已出现了“象戏”的娱乐方法。《北史·王褒传》记载周武帝作“象经”，故后人认为象棋为周武帝所始制：

“世传象棋为周武帝制，按《后周书》天和四年，帝制象经成，殿上集百僚讲说。隋《经籍志》‘象经’一卷，周武帝撰，有王褒注、王裕注、何妥注，又有象经发题义。又据小说，周武帝象经，有日月星辰之象，意者以兵相孤虚，冲破，寓于局间，决非今之象戏车马之类也①。”

其实不然，象戏决非周武帝所创，它只不过采取古来各种下棋的方法，加以总结、损益增删，变其形式，附会以术数之言，故前人都误为周武之作，乃至近人杜亚泉《博史》亦持此观点。但其棋子与行棋方法确有不同，当时行棋有日、月、星、辰之目，取象于四时十二月和天地日月，可惜其制失传。

后世流行的象棋起源于唐朝。唐朝僧人念常《佛祖历代记载》唐文宗时“制象棋”。“碁”即“棋”也，原注解为“昔神农以日月星辰为象，唐相国牛僧孺用车马将士卒加砲，代之为机矣”。记载中肯定象棋为牛僧孺所制造。近代文人胡适在《考作象棋的年代》中也认为：

① 杨慎《丹铅总录》卷八。